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正红:本院受理原告丁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:1.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55000元,支付利息15262.5元(按照年利率0.03的标准计算自2016年4月20日至2025年6月2日,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2.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5500元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办人:李静0951-5170925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